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XX/XXXXX—XXXX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指南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natural resources rights confirmation and registration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4.1 自然资源类型	2
4.2 确权范围	2
4.3 确权类型	2
4.4 登记原则	2
4.5 登记管辖	3
4.6 坐标系统	3
4.7 比例尺、分幅及编号	3
4.8 计量单位	3
5 工作流程	3
6 工作方法	3
6.1 资料收集分析处理	4
6.2 编制工作底图	4
6.3 预划登记单元	5
6.4 发布通告	7
6.5 地籍调查	8
6.6 成果入库	11
6.7 登记审核	11
6.8 发布公告	12
6.9 登簿发证	12
7 工作成果	13
7.1 成果内容	13
7.2 成果组织形式	13
7.3 成果质量	13
7.4 整理与归档	13
7.5 登记资料管理	1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资料收集清单	14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自然资源地籍图图式符号及样图	16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码规则	19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首次登记通告和公告样式	22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样式及填写说明	24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调查成果核实表及填写说明	33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图式符号及样图	37
附录 H	(资料性附录)	成果审核表及填写说明	41
附录 I	(资料性附录)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表	43
附录 J	(资料性附录)	异议处理告知书	44
附录 K	(资料性附录)	自然资源登记簿及填写说明	45
附录 L	(资料性附录)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成果组织形式	55
参 考 文 献			5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花利、郑莹、兰海、付垒、郭超、贺五一、王银菊、李龙斌、高光普、郝宁燕、雷雨默、梁秀娟、李小慧、宋诗雨、武雄骁、陈继川

本文件由陕西省自然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电话：029-8956912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

邮编：710075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工作成果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确权登记实施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 20257.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 000 1:2 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2部分: 1:5 000 1:10 000地形图图式
GB/T 42547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77 地籍调查基本术语

3 术语与定义

TD/T 107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然资源 natural resources

天然存在、有使用价值，可提高人类当前和未来福利的自然环境因素的总和。

3.2

自然生态空间 natural ecological space

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产品或生态服务为主导功能的国土空间，涵盖需要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

3.3

自然保护地 nature protected area

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者海域。注：自然保护地按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划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3.4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 natural resources cadastral survey

通过权属调查和地籍测绘，全面查清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权属、位置、界址、数量、质量、利用、权利限制、公共管制等状况的调查工作。

3.5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natural resource registration

将自然生态空间内自然资源的权属状况和自然状况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的行为。

3.6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natural resource registration unit

所有权主体清晰、自然资源种类明确、生态功能完整、集中连片和边界封闭的空间范围，简称登记单元。

3.7

行权主体 exercise subject

全民所有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省级和市地级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明确的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和所有者职责代理行主体。

3.8

自然资源登记簿 natural resources register

由登记机构依法制作和管理，用于记载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自然状况、权利状况、公共管制状况以及其他依法应登记事项的特定簿册。

3.9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natural resources registration unit plan

描述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位置、界址点、界址线、面积及其内所有权界线、自然资源类型界线等要素的图件，是自然资源登记簿的附图。

4 总体原则

4.1 自然资源类型

自然资源类型包括水流、湿地、森林、草地、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八类，土地作为水流、湿地、森林、草地、荒地等的承载物，土地上的自然资源类型宜按照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定。

4.2 确权范围

陕西省范围内除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对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全覆盖。

4.3 确权类型

自然资源所有权。

4.4 登记原则

- 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
- 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
- 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

4.5 登记管辖

宜按照分级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6 坐标系统

4.6.1 坐标系统与投影方式

宜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 2000）。

宜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3度分带。

4.6.2 高程基准

宜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4.7 比例尺、分幅及编号

工作底图、地籍图基本比例尺为1:10000，也可选择1:2000、1:5000，荒漠、高原等困难地区可选择1:50000，比例尺分母为1000的倍数，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及编号应执行GB/T 13989标准。登记单元图可采用自定义比例尺和任意分幅。

4.8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宜采用米（m），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km），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宜采用平方米（m²），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hm²），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 工作流程

宜按照下列流程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 a) 资料收集分析处理：收集整理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等部门已有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分析和处理；
- b) 编制工作底图：以最新全国国土调查或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编制工作底图。宜选用现势性强、分辨率高的正射影像图；
- c) 预划登记单元：在工作底图上预划登记单元，并编制登记单元代码；
- d) 通告：制作发布登记通告；
- e) 地籍调查：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采用内业为主、外业补充调查的方式，查清自然资源的空间分布、数量和质量等自然状况，核实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主体和所有权界线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各类公共管制信息、特殊保护规定、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矿业权信息和取水许可、排污许可信息，形成地籍调查成果，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 f) 成果入库：整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调查核实成果，完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入库工作；
- g) 登记审核：对权属来源、地籍调查成果等登记材料以及拟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 h) 发布公告：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等进行公告；
- i) 登簿发证：将拟登记内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

6 工作方法

6.1 资料收集分析处理

6.1.1 资料收集

收集资料主要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优先收集登记单元范围内数字化成果、数据更新后的变更成果，基础资料收集清单见附录A.1。资料宜包括：

-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
- 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
- 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
- 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
-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河流、湖泊等水流的堤防、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资料，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6.1.2 资料分析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内容宜包括：

- 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分析：分析各类自然资源矢量数据与正射影像图以及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的空间关系，建立土地利用类型与自然资源类型之间的关系，编制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 不动产确权登记数据分析：分析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争议土地的分布范围、所有权人情况，将登记单元划分与宗地充分衔接；
- 自然资源公共管制资料分析：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以及特殊保护规定等自然资源公共管制资料与影像数据套合，检查是否存在与相应要求明显不一致区域，如发现需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6.1.3 资料处理

宜对收集的资料开展处理，通过纸质图件矢量化、坐标系转换、数据格式转换等工序后，转化为与本文件4.6具有相同数据格式和坐标系的矢量数据，并针对不同比例尺的数据进行优化处理。并按附录A.2填写资料处理清单，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资料，应及时补充收集。

6.2 编制工作底图

6.2.1 基本要素

工作底图基本要素包括：

- 数字正射影像；
- 最新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或年度变更成果中的行政区划与境界、地类图斑，保留地类图斑线、图斑注记；
- 国有土地使用权界线、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等不动产确权范围；
- 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
- 征地范围线及征地范围名称；
- 便于开展调查的地籍、地形成果；
- 设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范围等。

6.2.2 其他要素

6.2.2.1 自然保护地

在6.2.1基础上可叠加以下数据：

- 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
- 自然保护地内存在水流、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应包括其河道相关范围线、水流名称、相关矿产储量估算范围和矿业权权利位置等。

6.2.2.2 水流

在6.2.1基础上可叠加以下数据：

- 水流名称；
- 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
- 管理范围线、堤防线、水域岸线、征地范围线，水库正常蓄水位线和洪水水位线等。

6.2.2.3 森林、草原、湿地、荒地

在6.2.1基础上可叠加以下数据：

- 全国林地一张图成果数据；
- 草原、湿地、荒地专项调查成果。

6.2.2.4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在6.2.1基础上可叠加以下数据：

- 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
- 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 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
- 已设探矿权、采矿权的范围。

6.2.3 编制方法

宜采用数字编绘的方法制作工作底图。

- 在最新正射影像图上叠加6.2.1，6.2.2中的各项资料；
- 坐标系统宜与自然资源地籍图成图的坐标系统一致；
- 各类要素符号、颜色、尺寸等，宜优先使用附录B.1的图式符号。附录B.1中的图式符号不能涵盖的情形，可采用GB/T 20257.1或GB/T 20257.2中的符号、颜色、尺寸。

6.3 预划登记单元

6.3.1 登记单元预划原则

6.3.1.1 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或集体所有，以自然资源所有权范围为基础划定，并与已登记的不动产物权边界做好衔接。不同行使主体的自然资源或生态空间，宜分别划定登记单元。

6.3.1.1.1 集中连片，保持生态功能完整性。按照不同自然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国防等方面的重要程度以及相对完整的生态功能、集中连片等因素划定。

6.3.1.1.2 应划尽划、不重不漏。全部国土空间的国有自然资源以及自然保护地等自然生态空间内涉及的集体所有自然资源，符合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条件的，均宜划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做到应划尽划，没有遗漏。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相重叠的，宜按照优先顺序划定，防止重叠。

6.3.2 登记单元预划顺序

在工作底图基础上，登记单元宜按照以下顺序划定：

- a) 国家公园登记单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登记单元，除国家公园外的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
- b) 水流登记单元；
- c) 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单项国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 d)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
- e) 同一个登记单元内的国有自然资源，只能包含一个所有权直接行使主体或代理行使主体。在登记单元内，仍然保留各类所有权权属界线、地类图斑线、行政界线。

6.3.3 各类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

6.3.3.1 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

宜根据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

- 国家批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优先作为独立登记单元划定，但位于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内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除外，确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登记单元的完整性，但数据库中仍需保留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或保护审批界线；
- 多个独立不相连的自然保护地，宜分别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
- 同一区域内存在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交叉或重叠时，按照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审批范围界线划定登记单元；无整合优化审批范围界线的，将其合并后取最大的管理或保护范围界线划定登记单元，但在数据库中保留原审批的各相关范围线；
- 登记范围内存在集体所有自然资源的，宜一并划入登记单元，并在登记簿上对集体所有自然资源的主体、范围、面积等情况予以记载。

6.3.3.2 水流登记单元

宜以河道(河流、湖泊、水库)为单位，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河道(河流、湖泊、水库)管理范围线为基础，预划水流登记单元。

- 水流登记单元依据最新国土调查成果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
- 有堤防的河流、湖泊、水库，原则上在堤防和护堤地一定范围内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无堤防的，原则上在设计洪水水位范围内，以地方政府认可的水域岸线或批准征收的范围线预划登记单元。但登记单元界线尽量避免与城镇开发边界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交叉；
- 河流的干流、支流，可以分别划定登记单元，也可以整体划定登记单元；
- 大江、大河、大湖应当单独划分水流登记单元；湖泊与其相连的河流、水库与其相连的河流可分别划分登记单元；
- 河流干流与支流、支流与支流的交界处，宜以高一级水系的堤防走向或水流方向，将交界处划入高一级水流登记单元；
- 当水流穿过国家批准(国家级)的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时，应保持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的完整性；穿过非国家批准的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时，应结合实际保护情况，尽量保持重要河流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当水流穿过其他类型登记单元时，应保持水流登记单元的完整性；
- 跨行政区域的湖泊或水库，应当整体划分为一个登记单元；
- 滩涂资源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国土调查成果已经调查为内陆滩涂的，将内陆滩涂并入湿地登记单元。

6.3.3.3 湿地、森林、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 宜根据最新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的地类图斑为基础, 预划湿地、森林、草原、荒地资源登记单元。
- 以湿地作为独立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 依据最新国土调查成果和湿地专项调查成果, 按照自然资源边界划定登记单元;
 - 滩涂资源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 最新国土调查成果已经调查为内陆滩涂并入内陆湿地登记单元;
 - 森林登记单元、草原登记单元、荒地登记单元原则上应当以土地所有权为基础, 按照国家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划定;
 - 已纳入自然保护地、水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湿地、森林、草原、荒地, 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
 - 湿地、森林、草原、荒地集中连片的, 可以在保持生态功能完整性的基础上, 整体划分登记单元;
 - 登记单元类型以单元内主要自然资源类型确定, 登记簿中记载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状况;
 - 为保持生态功能完整性, 将湿地、森林、草原、荒地整体划为一个登记单元的, 其中的森林、草原、荒地资源原则上以国家所有为主; 确实无法避开的, 也可将集体所有部分纳入。

6.3.3.4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划分登记单元可按照以下情况进行:

-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固体矿产以矿区, 油气以油气田划分登记单元。若矿业权整合包含或跨越多个矿区的, 以矿业权整合后的区域为一个登记单元;
- 登记单元的边界, 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导出的矿区范围, 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在空间上套合确定。存在有不同阶段、不同时期、不同区域的多个储量估算范围并都已经过有关储量机关审批(认定)、备案的, 以包含多个储量估算范围的相对规整的范围作为登记单元的边界;
-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矿产资源, 与自然保护地代表或代理行使主体一致的, 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 通过分层标注的方式在登记簿上记载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范围、类型、储量等内容。

6.3.4 登记单元编码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唯一的单元代码。当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由空间不相连的多个独立区域组成的, 宜以“登记单元支号”对各独立区域进行编号。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编码规则见附录C。

6.4 发布通告

6.4.1 通告内容

通告样式见附录D.1, 主要内容宜包括:

-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 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 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 需要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6.4.2 发布形式

通告可通过以下形式发布:

- 户外张贴：由登记单元涉及到的县级人民政府登记机构负责张贴在自然资源所在地的乡镇、行政村，张贴位置可在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的村委会信息公开栏等村民活动相对集中的地点；
- 网站发布：在登记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发布；
- 新闻媒体宣传：利用当地新闻媒体进行宣传。

6.5 地籍调查

6.5.1 概述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宜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调查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及公共管制情况等，填写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见附录E），主要包括权属调查、自然状况调查、公共管制调查、调查核实、实地补充调查、调查成果编制等内容。

6.5.2 权属调查

权属调查宜包括：

- 根据管理、保护审批、规划、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已有权属来源资料，调查自然资源所有权人、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职责履行方式、所有者职责内容、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代理履行的所有者职责内容等；
- 调查登记单元内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的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状况；
- 调查并关联已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和矿业权信息、取水许可信息、排污许可信息等；
- 核实登记单元内集体土地所有权与国有土地所有权之间的权属争议情况。

6.5.3 自然状况调查

6.5.3.1 水流

水流资源调查宜包括：

- 依据最新国土调查成果数据，获取水流类型、水面面积、包含图斑数量等数据（TD/T 1055 附录 A 中的“1101 河流水面”、“1102 湖泊水面”、“1103 水库水面”）；
- 依据全国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水流专项调查成果数据和水资源公报，查清水流名称、河流起讫点、河流长度、河道等级、多年平均径流量、水质、年初蓄水量等信息。

6.5.3.2 湿地

湿地资源调查宜包括：

- 依据最新国土调查成果数据，获取湿地类型、面积、包含图斑数量等数据（TD/T 1055 附录 A 中的“00 湿地”）；
- 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等湿地专项调查成果数据，查清植被类型、植被面积、主要优势植物种、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主要湿地鸟类、水质类别、水源补给状况等信息。

6.5.3.3 森林

森林资源调查宜包括：

- 依据最新国土调查成果数据，获取森林类型、面积、包含图斑数量等数据（TD/T 1055 附录 A 中的“0301 乔木林地”、“0302 竹林地”、“0305 灌木林地”、“0307 其他林地”）；
- 依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等森林专项调查成果数据，查清主导功能、主要树种、林种、总蓄积量等信息。

6.5.3.4 草原

草原资源调查宜包括：

- 依据最新国土调查成果数据，获取草地类型、面积、包含图斑数量等数据（TD/T 1055 附录 A 中的“0401 天然牧草地”、“0403 人工牧草地”、“0404 其他草地”）；
- 依据草地专项调查成果数据，查清草地类型、草地质量等级等信息。

6.5.3.5 荒地

荒地资源调查宜依据最新国土调查成果数据，获取荒地类型、面积、包含图斑数量等数据（TD/T 1055 附录A中的“1205沙地”、“1206裸土地”、“1207裸岩石砾地”）。

6.5.3.6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调查宜依据矿产资源专项调查成果数据，查清资源类型、区块编号、矿区地址、储量估算基准日、矿区总面积、储量估算范围面积、矿产组合、固体矿产的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探明资源量和油气（页岩气、煤层气）的探明地质储量、主要组分平均品位等。

6.5.4 公共管制调查

查清登记单元内用途管制状况、生态保护红线情况、特殊保护规定情况，并将调查成果填写到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表（附录E）。

6.5.5 调查核实

核实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所有权界线，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公共管制信息以及调查记事表中记载的疑问或问题，填写调查成果核实表（附录F）。

6.5.6 实地补充调查

对于调查核实的疑问或问题，通过内业无法解决的，宜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内权属状况、自然资源状况、公共管制等开展实地补充调查。

6.5.7 调查成果编制

6.5.7.1 地籍调查终表填写

根据调查成果核实意见，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等进行修改完善，并填写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终表（附录E）。

6.5.7.2 自然资源地籍图编绘

6.5.7.2.1 编绘方法

以调查底图为基础，根据地籍调查成果，采用数字编绘法编绘自然资源地籍图（见附录B）。编绘的技术要求宜参照GB/T 42547。

自然资源地籍图采用1:10000标准分幅，图形内容包括行政区划要素、地籍要素、数学要素和图廓要素。

6.5.7.2.2 行政区划要素

行政区划要素宜包括：

- 行政区划要素主要指行政区界线和行政区名称；
- 行政区划界线依据最新国土调查成果获取；
- 地籍图上不注记行政区代码和邮政编码。

6.5.7.2.3 地籍要素

地籍要素宜包括：

- 地籍要素宜包括附录 B.1，其中，各类自然资源类型对应的编码为：01 水流，02 湿地，03 森林，04 草地，05 荒地，07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08 其他；
- 界址线与行政区界线相重合时，只表示行政区界线，同时在行政区界线上标注界址点，行政区界线在拐角处不得间断，应在转角处绘出点或线；
-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与权属界线或自然资源类型界线重合时，只表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
- 权属界线与自然资源类型界线重合时，只表示权属界线；
- 自然资源类型界线与地类图斑界线重合时，只表示自然资源类型界线；
- 对于登记单元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在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内注明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名称，对集体土地范围内的用益物权不进行表示。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太小注记不下时，允许移注在空白处并以指示线标明；
- 对于已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用点状符号标识在宗地的中心位置；
- 探矿权、采矿权，采用点状符号标识在勘查、采矿许可规定范围的中心位置；
- 取水权、排污权、采用点状符号标识在取水地点、排污口的中心位置；
- 若登记单元被图幅分割，其相应的登记单元编号应分别在各图幅内按照规定注记，如分割的面积太小注记不下时，允许移注在空白处并以指示线标明；
- 在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以分式的形式标注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名称及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分母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分子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名称。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面积太小注记不下时，允许移注在空白处并以指示线标明。

6.5.7.2.4 数学要素

数学要素宜包括内外图廓线、内图廓点坐标、坐标格网线、控制点、比例尺、坐标系统、高程基准等。

6.5.7.2.5 图廓要素

图廓要素宜包括分幅索引、密级、图名、图号、制作单位、测图时间、测图方法、图式版本等。

6.5.7.3 登记单元图编绘

6.5.7.3.1 编绘方法

以自然资源地籍图为基础，根据地籍调查成果，可采用数字编绘法编绘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见附录G）。编绘技术指标宜参照GB/T 42547。可根据登记单元的大小和形状确定合适的比例尺和幅面，比例尺的分母以整百数为宜，幅面大小不超过A0为宜，敏感信息妥善处理。

6.5.7.3.2 图面要素

对于面积较大或横跨多个县级行政区的自然保护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其登记单元图可适当缩小比例尺或分幅编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要素宜包括：

- 登记单元名称、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权利主体、登记机构级别、登记单元类型、登记单元面积；
- 本登记单元的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
- 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和权利人名称；
- 已关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水权、排污许可、勘查和采矿许可信息（采用点状符号分别标识在不动产单元、取水地点、排污口、勘查和采矿许可规定范围的中心位置）；
-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
- 自然资源类型界线及编码；
- 指北方向和比例尺；
- 与登记单元相邻的行政区名称；
- 单元图的制图者、制图日期、审核者、审核日期、自然资源调查机构等。

6.5.7.4 面积计算

面积计算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面积、各类型自然资源面积、国有自然资源面积、集体土地面积等。在统一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系统内自动进行面积计算，并将面积计算结果填写到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终表（附录E）。

6.6 成果入库

整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调查核实成果，完成省级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入库工作。

6.7 登记审核

6.7.1 登记材料

对登记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审核意见（审核表见附录H、I），根据审核意见，对调查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完成登记成果审核，登记材料宜包括：

- 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
-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终表；
- 调查成果核实表；
- 成果审核表；
-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 自然保护地、水库、省直林区管理或保护审批文件或矿产资源储量审批认定和备案文件；
- 登记单元内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
- 登记单元内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批复及特殊保护规定等有关文件；
- 勘查或开矿许可信息；
- 取水许可、排污许可信息；
-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表；
-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的批准文件；
- 自然资源地首次登记公告证明材料，包括户外张贴照片、网站发布截图。

6.7.2 登记审核内容

- 登记审核内容宜包括：
- 登记程序合规性；

- 登记材料齐全、有效。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材料来源于资源管理部门；权属材料合法有效；地籍调查成果经过法定组织核实；
-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终表填写正确、完整，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代理行使主体的行使内容填写正确；
- 地籍调查成果齐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主要包括：调查程序符合要求；指界、签字、界址点、界址线测量成果等资料齐全；权属争议区的范围清楚；国有土地所有权界线清楚；登记单元界线划分符合技术规范调查底图与调查表的内容一致，图上的国有权属界线封闭，国有与集体相邻的权属边界有集体所有权代表指界签字、盖章；
- 权属争议区的范围明确，涉及的权属主体在权属争议原由书签字盖章确认；
- 委托指界证明材料正确、齐全；
- 调查成果核实表、成果审核表中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字、盖章齐全；
- 公告证明材料的时间和内容符合要求；
-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具备批准文件；
- 相关许可、公共管制和不动产权利信息关联准确。

6.7.3 审核要点

审核要点包括：

- 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界线和自然保护地范围线、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国有土地使用权界线、地类图斑界线的衔接正确；
- 水流登记单元界线和其它类型登记单元的衔接是否正确；重点国有林区登记单元重点审核单元界线是否完整，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唯一；
- 森林、草原、湿地、荒地等单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重点审核单元界线和地类图斑界线的衔接正确；
-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重点审核登记单元界线中地上地下资源状况是否清晰准确，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唯一。

6.8 发布公告

6.8.1 公告内容

公告内容见附录D.2，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不适宜公开的信息除外。

6.8.2 公告期限

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6.8.3 发布形式

宜采用户外张贴和网站发布形式。

6.8.4 异议处理

公告期间，异议方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对异议内容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并将异议处理结果（附录J）书面告知异议方。

6.9 登簿发证

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自然资源登记簿见附录K，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7 工作成果

7.1 成果内容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包括：

- 数据库成果：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矢量数量、属性数据；
- 栅格成果：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成果；
- 元数据：XML 格式；
- 图件成果：包括自然资源地籍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遥感影像），分辨率宜不小于 300PPI；
- 文件成果：包括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调查成果核实表、审批文件等材料扫描件；
- 文字材料：包括实施方案、技术总结报告、工作报告、成果分析报告；
- 表格成果：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终）表，自然资源登记簿；
- 其他成果资料：宜包括反映调查登记过程的文字、照片、视频等资料和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权属资料。

7.2 成果组织形式

成果组织形式见附录L。

7.3 成果质量

实行全面的质量管理，质量管理工作遵循分级质量管理和全过程质量管理原则原则，明确各级质量责任，贯彻质量监督管理要求，落实质量监督管理的目标、任务和责任，逐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完成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

7.4 整理与归档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结束后，宜以登记单元为单位完成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整理归档。成果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宜按照统一的规格、要求进行整理、立卷、组卷、编目、归档。凡发现材料不全、不符合要求的，宜及时补充修正完成资料归档。

7.5 登记资料管理

7.5.1 登记簿管理

7.5.1.1 自然资源登记簿介质

自然资源登记簿宜采用电子介质。登记簿定期进行异地备份，并具有唯一、确定的纸质转化形式。纸质介质与电子介质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介质为准。

7.5.1.2 登记簿关联信息更新

自然资源登记簿关联的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不动产权利信息、矿业权信息（勘查许可、采矿许可信息）、取水许可信息、排污许可信息发生变化的，宜及时更新，并保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与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有效衔接和融合。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资料收集清单

A.1 基础资料收集清单

基础资料收集清单见表A.1。

表 A.1 基础资料收集清单

部门	资料	用途
自然资源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水、林、草、湿地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及最新年度变更成果数据。	主要用于制作调查底图、图层叠加分析、资源数量统计、登记单元划分等。
	2.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主要用于制作调查底图、图层叠加分析、分析集体土地所有权相关情况。
	3. 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	主要用于制作工作底图，图层叠加分析，分析国有土地所有权和用益物权相关情况
	4.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发证成果。	主要用于关联登记单元内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5. 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登记资料。	主要用于关联登记单元内的不动产权利登记信息
	6.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主要用于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
	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主要用于预划登记单元、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
	8. 正射影像图、数字线划图数据（DLG）、数字高程模型数据（DEM）等基础测绘成果。	主要用于制作调查底图
	9.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储量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探矿权登记数据库、采矿权登记数据库、国家矿产地储量空间数据库。	主要用于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单元划定、调查、统计、建库及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等
	10. 矿产资源储量审批认定和备案文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文件、审查合格的历年的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其审核意见。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1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主要用于分析保护和管制情况
生态环境	12. 水质监测成果、排污许可资料。	主要用于分析水资源质量及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
	13. 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表 A.1 基础资料收集清单 (续)

部门	资料	用途
水利	14. 分级河长制 (湖长制) 水流、湖泊、水库等相关统计资料。	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
	15. 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历史资料。	主要用于单元划分、登记单元内资源数量质量的统计
	16. 河流、湖泊堤防、水域岸线划、河湖划界和管理范围资料。	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和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
	17. 取水许可资料。	用于关联登记单元相关信息
林草	18. 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森林资源现状调查的历史资料, 国家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 林地“一张图”矢量成果。	主要用于汇总资源数量、质量
	19. 林地保护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成果。	主要用于林地保护和管制
	20.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审批范围及功能区划成果。	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及特殊保护要求
	21.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审批范围	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
	22. 湿地资源调查的历史资料。	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
	23. 草地资源调查、保护、规划成果。	主要用于登记单元划分, 资源数量质量统计

A.2 资料处理清单

资料处理清单见表A.2

表 A.2 资料处理清单

资料来源部门	资料名称	资料完整性检查情况	资料正确性检查情况	空间数据处理情况	空间数据叠加处理情况	其他情况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自然资源地籍图图式符号及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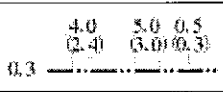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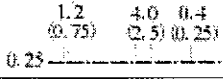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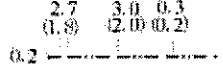
B.1 自然资源地籍图图式符号表

自然资源地籍图图式符号见表B.1。

表 B.1 自然资源地籍图图式符号表

编号	符号名称	图式	简要说明
1	登记单元界址点		登记单元界址点均用直径2mm 圆 圈表示， 圆心直径0.2mm， 圆圈线 0.3mm， RGB 0 255 0。
2	登记单元界线		登记单元界线均用 1mm 的实线表示， RGB 0 255 0。
3	土地所有权界线		采用 0.3mm 的实线表示， RGB 255 0 0。
4	自然资源类型界线		自然 资源 类型 界线 均 用 0.15mm 的实线表示， RGB 0 0 0。
5	地类图斑界线		地类图斑界线均用 0.15mm 的 点线表示， RGB 0 0 0。
6	争议界		采用 0.3mm 的虚线表示， RGB 255 0 0。
7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范围		对于非水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范围， 外围框线用 0.3mm 实线表示， RGB 255 0 0。内部用 0.15mm 斜线表示， RGB 255 0 0， 间隔 4mm。
8	自然资源类型编码	03 (等线体 3.0)	注记在自然资源类型界线内适中位置， RGB 255 0 0。
9	地类编码	0301 (等线体 2.0)	注记在土地利用现状图斑界线内适中位置， RGB 0 0 0。

表 B.1 自然资源地籍图图式符号表 (续)

编号	符号名称	图式	简要说明
10	集体土地所有权 权利人名称	××村 ××组农民集体 (等线体 3.0)	置于每宗地的中央部位, 面积太小注记不下时, 允许移注在空白处并以指示线标明, 并可视要素疏密程度字体高度适当缩小, RGB 0 0 0。
1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名称及单元号	<u>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名称</u>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 (等线体 4.5)	置于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中央部位, 面积太小注记不下时, 允许移注在空白处并以指示线标明, RGB 255 0 0。
12	国有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		采用实心点在不动产单元中心位置表示, 点直径 3mm, RGB 255 0 0。
13	取水权		采用实心点在取水地点中心位置表示, 点直径 2mm, RGB 0 0 255。
14	探矿权		采用正方形填充在勘查许可规定的范围中心位置表示, 正方形边长 2mm, RGB 191 71 0。
15	采矿权		采用正三角形填充在采矿许可规定的范围中心位置表示, 三角形边长 2mm, RGB 191 71 0。
16	排污权		采用实心点在排污口中心位置表示, 点直径 2mm, RGB 255 0 255。
17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采用 0.3mm 的虚线表示, RGB 0 0 0。
18	地级界		采用 0.25mm 的虚线表示, RGB 0 0 0。
19	县级界		采用 0.25mm 的虚线表示, RGB 0 0 0。
20	乡、镇、街道界		采用 0.2mm 的虚线表示, RGB 0 0 0。

B.2 自然资源地籍图样图

自然资源地籍图样图见图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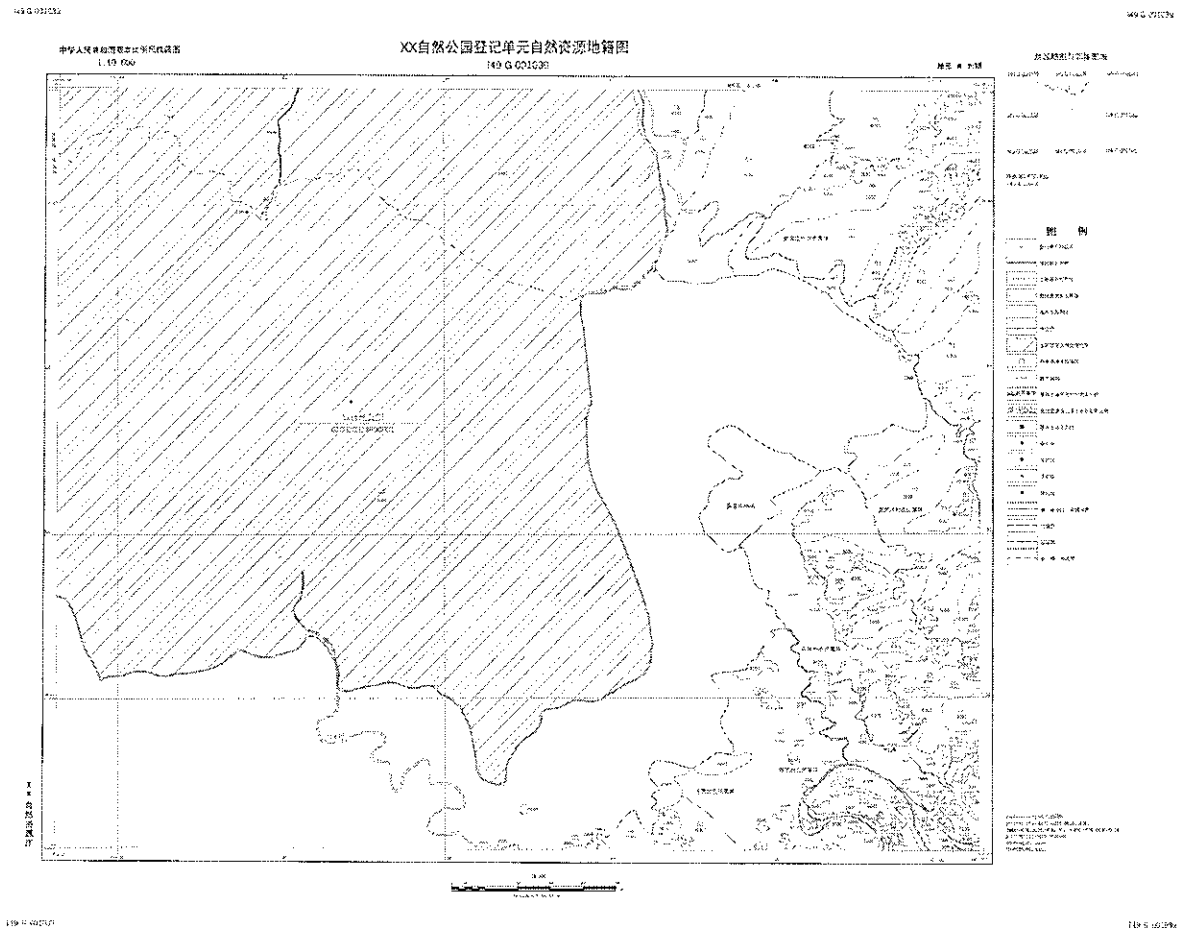


图 B.1 自然资源地籍图样图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码规则

C.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编码

每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应具有唯一编码，依据GB/T 7027规定的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编码采用三层15位层次码结构（见表C.1）。

表 C.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层次表

层级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层级
编码含义	登记单元所在行政区划代码	自然资源特征码		登记单元顺序号	编码含义
		首次登记机构级别代码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		
编码值	000001~999999	1~4	00~99	000001~999999	编码值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结构如图C.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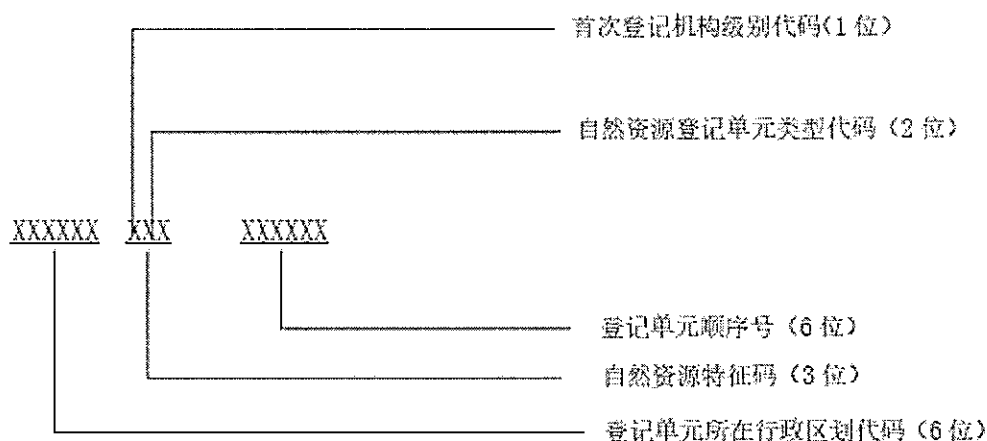


图 C.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结构图

- 第一层级为登记单元所在行政区划代码，码长 6 位，采用 GB/T 2260 中规定的数字代码。行政区划代码应采用登记单元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对于登记单元跨行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可采用共同的上一级行政区划代码；跨省级行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可采用“860000”表示。
- 第二层级为自然资源特征码，由首次登记机构级别代码和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依次组成，码长 3 位，其中首次登记机构级别代码，码长 1 位，码值为“1~4”，具体含义见表 C. 2；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码长 2 位，码值为“00~99”。具体含义见表 C. 3。
- 第三层级为登记单元顺序号，码长 6 位，码值为“000001~999999”，在自然资源特征码后按顺序编号。

表 C.2 首次登记机构级别代码表

编码	首次登记机构级别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市级
4	县级

表 C.3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表

一级类		二级类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0	海域	/	/
10	无居民海岛	11	领海基点所在海岛
		12	其他海岛
20	自然保护地	21	国家公园
		22	自然保护区
		23	自然公园
		24	其他自然保护地
30	水流	31	河流
		32	湖泊
		33	水库水面
		34	冰川及永久积雪
40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	/	/
50	湿地	/	/
60	森林	/	/
70	草原	/	/
80	荒地	/	/
90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	/

C.2 编码变更规则

C.2.1 行政区划代码变更规则

-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的规定变更；
- 行政区划代码变更，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和界线未变更的，原登记单元代码保持不变；
- 行政区划代码变更，且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或界线也发生变更的，首先确定新的行政区划代码，再确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登记单元顺序号应在新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的最大登记单元顺序号后续编，形成新的登记单元号，原登记单元号不再使用。

C.2.2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及登记单元顺序号变更规则

-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未变更但界线变更的，在登记单元所在的行政区范围内，登记单元顺序号在相应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的最大登记单元顺序号后续编，形成新的登记单元号，原登记单元号不再使用；
-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变更但界线未变更的，在登记单元所在的行政区范围内，首先确定新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登记单元顺序号应在新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的最大登

- 记单元顺序号后续编，形成新的登记单元号，原登记单元号不再使用；
-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变更且界线变更的，在登记单元所在的行政区范围内，首先确定新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和界线，登记单元顺序号应在新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的最大登记单元顺序号后续编，形成新的登记单元号，原登记单元号不再使用；
 - 登记单元灭失或已注销登记的，其原登记单元号不再使用；
 - 首次登记机构级别代码始终保持不变。

C.3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标准文本格式示例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标准文本格式，见表C.4。

表 C.4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标准文本格式示例

代码	名称	说明
XXXXXX	XX省XX县(市、区)	
XXXXXX1	首次登记机构级别(如：国家级)	
XXXXXX12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代码(如：国家公园)	
XXXXXX121XXXXXX	登记单元顺序号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首次登记通告和公告样式

D.1 首次登记通告样式

首次登记通告样式如图D.1:

**省级登记机构关于开展陕西省 XX 年省级
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 XX 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 X 个登记单元，分别是：

1. XX 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2. XX 河。流经本省河段，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XX 年 X 月 X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 X 个县市区（具体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登记区域涉及的县市区名单（略）。

登记机构（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图 D.1 首次登记通告样式图

D.2 首次登记公告样式

首次登记公告样式如图D.2:

省级登记机构关于陕西省 2022 年省级 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对以下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登记单元名称	登记单元号	坐落	空间范围	自然状况				权属状况					
				资源类型	面积	数量	质量	所有权人	代表行使主体	代表行使内容	代理行使主体	代理行使内容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受理陕西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受理机构: XXXX
地 址: XXXX
联系电话: XXXX
附件: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

登记机构(章)
XX年XX月XX日

图 D.2 首次登记公告样式图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样式及填写说明

E.1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由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封面（见表E.1）、单元信息表(见表E.2)、自然状况信息表（见表E.3）、界址标示表(见表E.4)、界址说明表(见表E.5)和调查记事表(见表E.6)组成。

表 E.1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封面

编号：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终）表 （试 行）
登记单元名称：
登记单元号：
调查单位（机构）：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表 E.2 单元信息表

单元信息表				
一、基本状况				
登记单元号				
登记单元名称				
坐落				
单元四至	北：			
	东：			
	南：			
	西：			
登记单元总面积 (公顷)		其 中	国有面积	
			集体面积	
			争议区面积	
二、权属状况				
所有权主体				
代表行使主体				
权利行使方式	直接行使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行使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行使主体		
行使内容				

表 E.2 单元信息表 (续)

三、自然状况				
单元内自然资源总面积 (公顷)		其中	水流	
			湿地	
			森林	
			草原	
			荒地	
			其他	
单元内耕地、建设用地等非自然资源总面积 (公顷)				
四、关联信息状况				
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规定等关联信息				
区块编号	面积 (公顷)	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	划定/设定时间	设置单位

表 E.2 单元信息表 (续)

不动产权利关联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权利类型	权利人		登记时间	登记机构	
矿业权关联信息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	探矿/采矿权人	地址	矿种	勘查/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取水、排污权关联信息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权人	取水地点	取水量	有效期限	审批机关	
排污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有效期限		
附记						

表 E.3 自然状况信息表

海域	海域面积 (公顷)		海域等别	大陆海岸线长度 (千米)		有居民海岛海岸线长度 (千米)									
	(可加行)														
无居民海岛	海岛名称	海岛位置	海岛面积 (公顷)	海岛类型	海岛高程 (最高点高程/平均高程) (米)	植被覆盖情况	岸线长度 (千米)								
	(可加行)														
水流	水流类型	名称	包含图斑数量	河流长度 (千米)	水面面积 (公顷)	河道等级	多年平均径流量 (亿立方米)	水质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VI 类	年初蓄水量 (亿立方米)
	(可加行)														
湿地	湿地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	总面积 (公顷)	植被类型	植被面积 (公顷)	主要优势植物种 (建群种)	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湿地鸟类	水质类别	水源补给状况						
	(可加行)														

表 E.5 调查记事表

调查记事表	
调查记事	调查员签名： 日期：
测量记事	调查员签名： 日期：

E.2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填写说明

E.2.1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封面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终）表】权属调查、自然状况调查和公共管制调查填写地籍调查初表，根据调查成果核实意见修改完善后填写地籍调查终表。

【调查机构】填写负责该登记单元的调查机构名称。

E.2.2 单元信息表

【坐落】省、市、县、乡等行政坐落，如××县××镇、××县××镇××村。

【单元四至】填写相邻土地的使用权人、所有权人名称。与道路、河流等线状地物相邻的应填写地物名称；与空地、荒山、荒滩等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相邻的，应准确描述相应地物、地貌的名称，不得空项。

E.2.3 界址标示表

【界址点号】从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左上角某界址点开始按顺时针编列。例如：J1、J2、…、T23、J1。

【界标种类】根据实际埋设的界标种类在相应位置画“√”。表中没有明示的界标种类，补充在“界标种类”栏空白格中，如“石灰桩”等。

【界址线类别】根据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依据的范围线类型在相应位置画“√”。表中没有明示的界址线类别，补充在“界址线类别”栏空白格中，如“重点国有林区范围界线、河湖堤坝”等。

E.2.4 界址说明表

【界址点位说明】对界址点位情况进行文字说明。

【主要权属界线走向说明】说明权属界线的具体走向。以两个相邻界址点为一节，叙述界线所依附的标的物的状况及其与周围地物地貌的关系。

E.2.5 调查记事表

【调查记事】记载权属调查等调查过程中无法明确的特殊情况，在调查记事栏中进行说明，并提出处理建议，记事栏写不下的应增加附页。

【测量记事】记载地籍测量相关事宜，若有特殊情况，也可在此说明，记事栏写不下的应增加附页。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调查成果核实表及填写说明

F.1 调查成果核实表

调查成果核实表由调查成果核实表（见表F.1）、登记单元界线核实情况附表（见表 F.2）、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附表（见表F.3）组成。

表 F.1 调查成果核实表

_____县（市、区）

调查成果核实表	
登记单元号	
登记单元名称	
登记单元界线 核实情况	核实人： _____ 核实时间： _____
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 核实情况	核实人： _____ 核实时间： _____
是否存在自然资源类 型和管制信息错（漏） 提情况	核实人： _____ 核实时间： _____

表 F.2 登记单元界线核实情况附表

_____县（市、区）

登记单元界线核实情况附表							
界址线			界线核实情况			核实人姓名 (签章)	日期
起点号	中间点号	终点号	存在问题	纠正意见和建议	证明材料		

表 F.3 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附表

_____县（市、区）

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附表									
界址线				界线核实情况			核实人		日期
宗地号	起点号	中间点号	终点号	存在问题	纠正意见和建议	证明材料	姓名	(签章)	日期

F.2 调查成果核实表填写说明

【XX县（市、区）】以县（市、区）为单位填写，应加盖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登记单元号】参考附录E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登记单元名称】参考附录E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登记单元界线核实情况】如核实无误，填写“XX县人民政府于XX日至XX日，采用XX核实方式对XX条登记单元界址线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确认无误。”；否则，需填写附录F.1（表F.1登记单元界线核实情况附表），明确具体界址线（含起止界址点号）存在的问题，以及核实提出的纠正意见与建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核实人签字后，加盖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如核实无误，填写“XX县人民政府于XX日至XX日，采用XX核实方式对XX条集体与国有、XX条集体与集体之间的界址线、相关不动产权利信息和相关许可图上位置与实际位置是否发生偏移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确认无误。”；否则，需填写附录F.1（表F.2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核实情况附表），明确具体权属界址线（含宗地号、起止界址点号、所有权人名称等）存在的问题，以及核实提出的纠正意见与建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核实人签字后，加盖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是否存在自然资源类型和管制信息错（漏）提情况】如存在，填“是”，并提供具体情况说明；如不存在，填“否”。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图式符号及样图






G.1 自然资源地籍图图式符号表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图式符号见表G.1。

表 G.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图式符号表

编号	符号名称	图式	简要说明
1	登记单元界址点		登记单元界址点均用直径 2mm 圆圈表示，圆心直径 0.2mm，圆圈线 0.3mm，RGB 0 255 0。
2	登记单元界址点号	J1 (等线体 2.0)	登记单元界址点号注记在登记单元界线外围，RGB 0 0 0。
3	登记单元界线	 1.0	登记单元界线均用 1mm 的线表示，RGB 0 255 0。
4	土地所有权界线	 0.3	采用 0.3mm 的实线表示，RGB 255 0 0。
5	自然资源类型界线	 0.15	自然资源界线采用 0.15mm 的实线表示，RGB 0 0 0。
6	争议界	 0.3	采用 0.3mm 的虚线表示，RGB 255 0 0。
7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范围		对于非水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范围，外围框线用 0.3mm 实线表示，RGB 255 0 0，内部用 0.15mm 斜线表示，RGB 255 0 0，斜线间隔 4mm (影像图上增加纯色填充，RGB 209 201 211，透明度 85%)。
8	自然资源类型编码	03 (等线体 3.0)	注记在自然资源类型界线内适中位置，RGB 255 0 0 (影像图上可采用白色，RGB 255 255 255)。

表 G.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图式符号表（续）

9	集体土地所有权 权利人名称	××村农民集体 (等线体 3.0)	置于每宗地的中央部位,面积太小注记不下时,允许移注在空白处并以指示线标明,并可视要素疏密程度字体高度适当缩小, RGB 0 0 0 (影像图上可采用白色, RGB 255 255 255)。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无居 民海岛使用权		采用实心点在不动产单元中心位置表示, 点直径 3mm, RGB 255 0 0。
11	取水权		采用实心点在取水地点中心位置表示, 点直径 2mm, RGB 0 0 255。
12	探矿权		采用正方形填充在勘查许可规定的范围中心位置表示, 正方形边长 2mm, RGB 191 71 0。
13	采矿权		采用正三角形填充在采矿许可规定的范围中心位置表示, 三角形边长 2mm, RGB 191 71 0。
14	排污权		采用实心点在排污口中心位置表示, 点直径 2mm, RGB 255 0 255。

G.2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样图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样图见图G.1。

xx自然公园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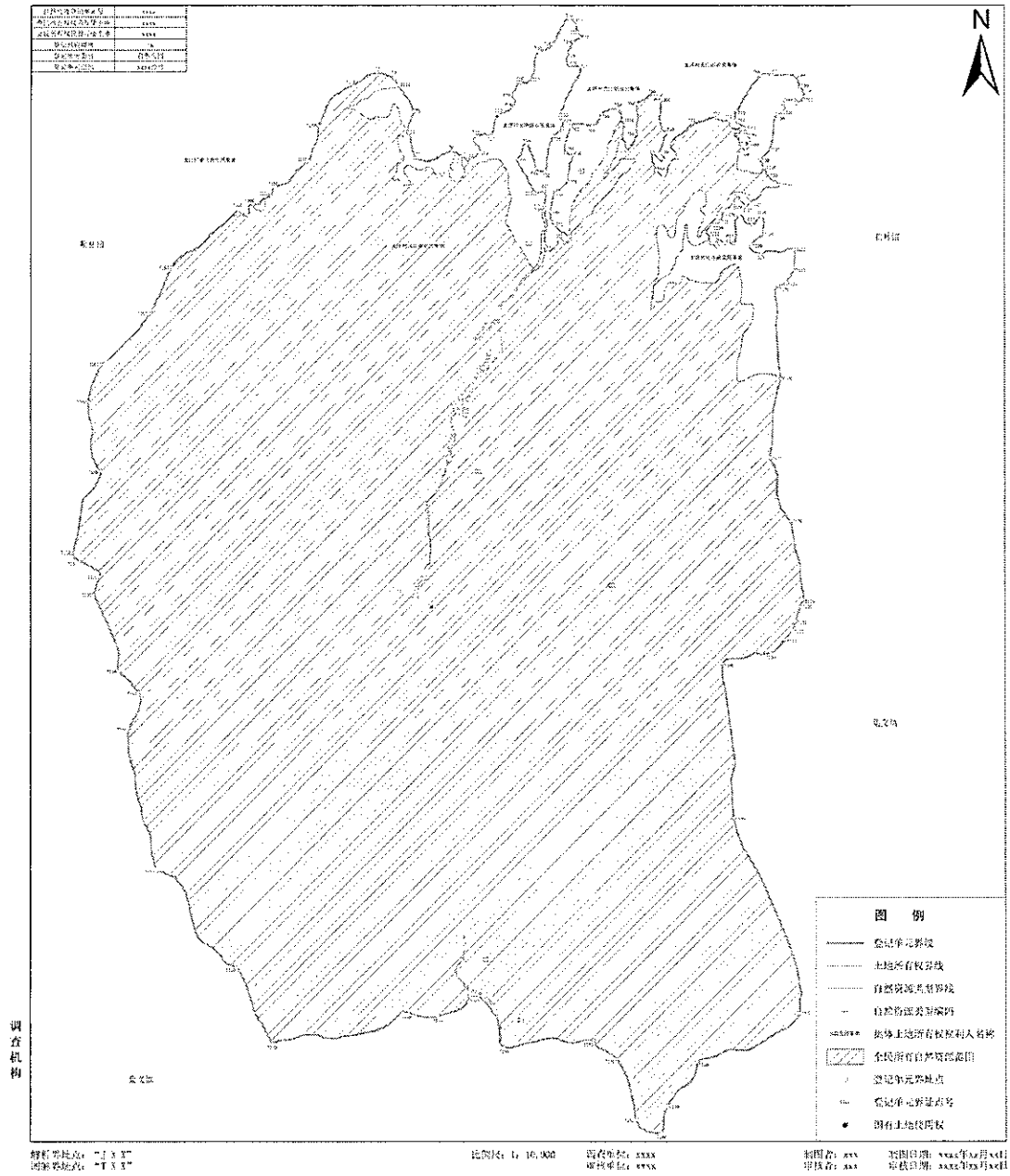


图 G.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样图

G.3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遥感影像）样图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遥感影像）样图见图G.2。

XX自然公园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遥感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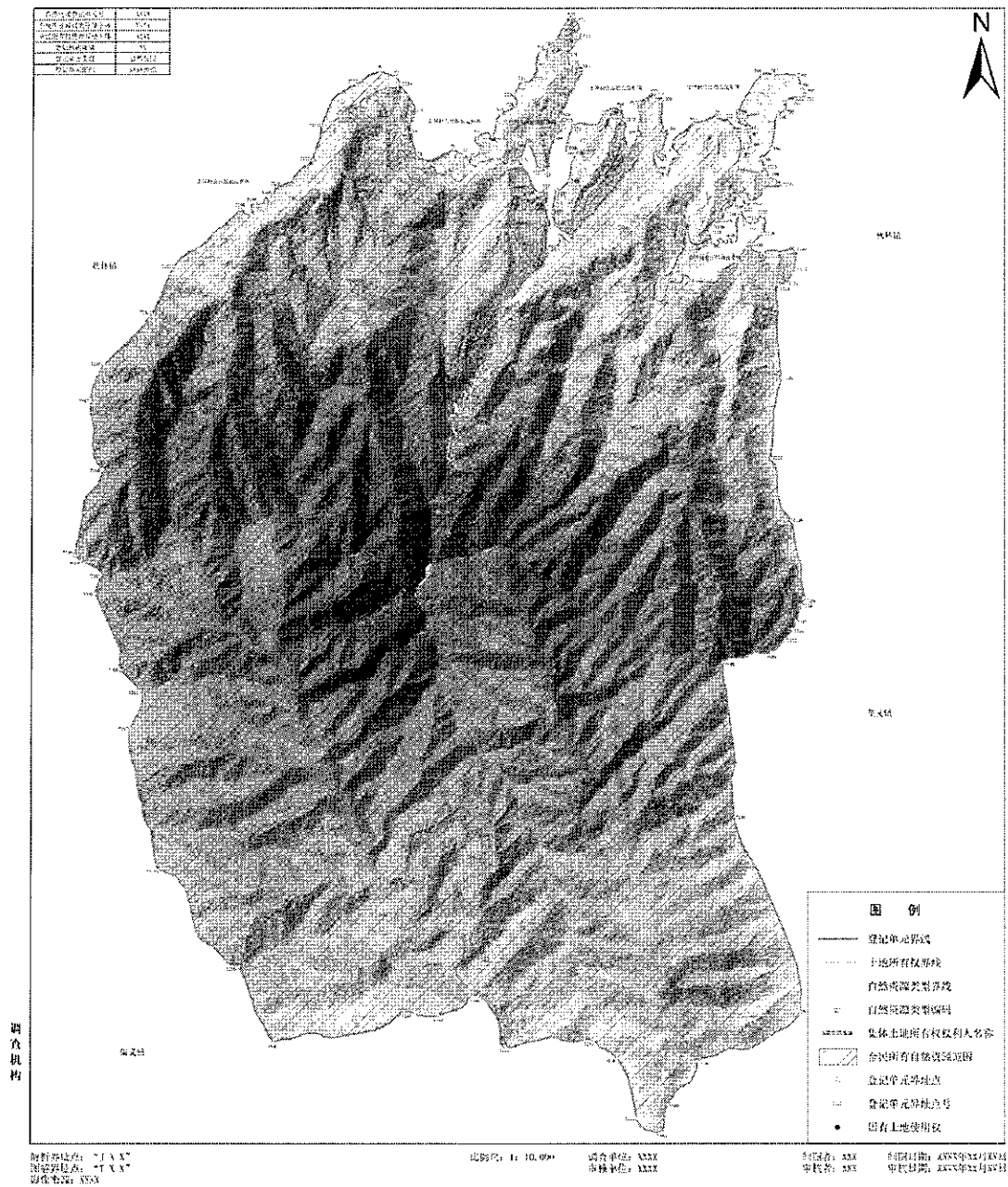


图 G.2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样图（遥感影像）

附 录 H
（资料性附录）
成果审核表及填写说明

H.1 成果审核表

成果核实表见表H.1。

表 H.1 成果审核表

成果审核表	
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日期： </div>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日期： </div>

H.2 成果审核表填写说明

【初审意见】地籍调查单位对地籍调查结果进行自检，如无问题，即填写“合格”；如果发现调查结果有问题，应填写“不合格”，指明错误所在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记事栏写不下的应增加附页。

【审核意见】登记机构或授权机构对地籍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核，如无问题，即填写“合格”；如果发现调查结果有问题，应填写“不合格”，指明错误所在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记事栏写不下的应增加附页。

附 录 1
(资料性附录)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表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表见表I.1

表 I.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表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表	
登记单元名称	
登记单元号	
单元类型	
登记机构	
初审意见	<p>(1. 审查预划登记单元、通告、地籍调查等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 审查登记成果资料是否齐全：单元划分、地籍调查、市县成果确认、自然状况提取、关联信息等相关的图件、表格、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审定意见	<p>(对前期审核结果提出审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附录 J
(资料性附录)
异议处理告知书

异议处理告知书见表J.1

表 J.1 异议处理告知书

<h3>异议处理告知书</h3>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编号为_____ (登记单元号) 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公告事项提出异议, 异议内容为: _____。
经核实, 现将处理结果告知如下 (以下三选一):
() 提交的举证材料无效, 异议不成立。
() 提交的举证材料有效, 重新开展了调查, 调查结果与公告 内容一致。
() 提交的举证材料有效, 重新开展了调查, 调查结果与公告 内容不一致, 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特此告知。
(需要说明调查相关情况的, 可另加附件)
(登记机构)
年 月 日

附录 K
(资料性附录)
自然资源登记簿及填写说明

K.1 自然资源登记簿

自然资源登记簿包括封面（表K.1）、权属状况信息表（表K.2）、自然状况信息表（表K.3）、关联信息表（表K.4）以及附图（登记单元图）。

表 K.1 登记簿封面

<h2>自然资源登记簿</h2> <p>登记单元名称： 登记单元号： 登记单元类型： 登记机构：</p>

表 K.2 权属状况信息表

权属状况信息					
登记单元号		登记单元名称			
空间范围 (坐落、四至描述)		登记单元总面积 (公顷)		其 中	国有面积 集体所有面积 争议区面积
登记单元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代表行使主体			
权利行使方式	直接行使 ()	行使内容			
登记类型		登记时间		审核人	登簿人
附记					

表 K.3 自然状况信息表

自然状况信息													
登记单元总面积 (公顷)													
单元内自然资源总面积 (公顷)		其中					单元内耕地、建设用地等非自然资源总面积 (公顷)						
		水流	湿地	森林	草原	荒地	其他	海岛高程 (最高点高程/平均高程) (米)	植被覆盖情况	岸线长度 (千米)			
海域登记单元	海域面积 (公顷)	海域等别	大陆海岸线长度 (千米)			有居民海岛海岸线长度 (千米)							
无居民海岛登记单元	海岛名称	海岛位置	海岛面积 (公顷)	海岛类型									
水流	水流类型	名称	包含图斑数量	河流起点、终点	河流长度 (千米)	水面面积 (公顷)	河道等级	水质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I类
								多年平均径流量 (亿立方米)	年初蓄水量 (亿立方米)				

表 K.3 自然状况信息表 (续)

湿地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	总面积 (公顷)	植被类型	植被面积 (公顷)	主要优势植物种 (建群种)	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湿地鸟类	水质类别	水源补给状况
湿地								
森林	包含图斑数量	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草原	包含图斑数量	面积 (公顷)			草原类型		草原质量等级	
荒地		包含图斑数量			面积 (公顷)			

表 K.3 自然状况信息表 (续)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资源类型	区块编号	矿区地址	储量估算基准日	矿区/油气田总面积 (公顷)	储量估算范围面积 (公顷)	矿产组合	固体矿产			油气	主要组分平均品位
								推断资源量	控制资源量	探明资源量		
附 记												

表 K.4 关联信息表

关联信息						
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规定等关联信息						
区块编号	面积（公顷）	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	划定/设定时间	设置单位		
不动产权利关联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权利类型	权利人	面积	登记时间	登记机构	
矿业权关联信息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	探矿/采矿权人	地址	矿种	勘查/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取水、排污权关联信息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权人	取水地点	取水量	有效期限	审批机关	
排污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附 记						

K.2 填写说明

K.2.1 自然资源登记簿封面信息

【**登记单元名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按审批名称填写；河流按名称（起止点）填写，湖泊、水库按名称填写；湿地、森林、草原、荒地，有名称的按名称填写，没有名称的按照所在行政区名称+顺序编号+自然资源类型填写；国有重点林区按名称填写；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按矿区名称填写；海域按照所在行政区划+海域填写；无居民海岛按照《中国海域海岛标准名录》填写。

【**登记单元号**】依据《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填写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号（即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

【**登记单元类型**】依据《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中关于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的名称填写（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类型有二级类的填写二级类名称，比如自然保护区；没有二级类的填写一级类名称，比如森林）

【**登记机构**】填写负责该登记单元确权登记的登记机构名称：自然资源部或各级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加盖登记机构印章。

K.2.2 权属状况信息

【**登记单元号**】【**登记单元名称**】同封面信息。

【**空间范围**】填写登记单元的坐落、四至描述。

【**登记单元总面积（公顷）**】填写本登记单元所有国土面积总和。登记单元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全民；代表行使主体：自然资源部

【**行使方式**】自然资源部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在“直接行使”后打“√”；中央政府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或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在“代理行使”后打“√”。

【**行使内容**】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自然资源部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行使内容填写。

【**代理行使内容**】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代理行使主体的行使内容填写。

【**登记时间**】填写本次登簿具体时间*年*月*日。

【**登簿人**】填写本次登簿工作人员的姓名。

【**审核人**】填写本次登簿审核人员的姓名。

【**附记**】填写需要附加记载说明的有关权属状况信息，如登记单元范围内集体所有权归属情况以及集体所有自然资源由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统一管理的方式和内容。

K.2.3 自然状况信息

K.2.3.1 基本信息

【**登记单元总面积（公顷）**】填写本登记单元所有国土面积总和。

【**单元内自然资源总面积（公顷）**】填写登记单元内所有自然资源总面积，其中：【**水流**】①填写水流自然资源的面积；②【**湿地**】填写湿地资源的面积；③【**森林**】填写森林资源的面积；④【**草原**】填写草原资源的面积；⑤【**荒地**】填写荒地的面积；⑥【**其他**】填写除上述五种资源以外的其他自然资源，不包括矿产资源。【**单元内自然资源总面积**】=①+②+③+④+⑤+⑥。【**单元内耕地、建设用地等非自然资源总面积（公顷）**】填写本登记单元内除自然资源以外的，耕地、建设用地等非自然资源的总面积。【**单元内耕地、建设用地等非自然资源总面积（公顷）**】=【**登记单元总面积（公顷）**】-【**单元内自然资源总面积（公顷）**】。

K.2.3.2 水流

【水流类型】此栏下方分别填写：河流、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水流自然资源的具体类型。

【名称】此栏下方分别填写：河流、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的名称，如**河、**湖、**水库、**冰川。

【包含图斑数量】此栏下方分别填写：河流、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所对应的最新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本地类包含的图斑个数。

【河流起点、讫点】此栏下方仅填写河流的起点位置、讫点位置，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不填此栏，以“-”表示。

【河流长度（千米）】此栏下方仅填写河流的长度，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不填此栏，以“-”表示。

【水面面积（公顷）】此栏下方分别填写河流、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正投影面积，与最新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对应地类面积一致，即包含图斑面积总和。

【河道等级】此栏下方依据水利普查结果填写河道的等级，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不填此栏，以“-”表示。

【多年平均径流量（亿立方米）】此栏下方依据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填写，湖泊/水库、冰川及永久积雪等不填此栏，以“-”表示。

【水质】此栏下方依据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监测等有关成果分别填写，根据分类河长水质等级占总河长比例填写。

【年初蓄水量（亿立方米）】此栏下方依据中国水资源公报填写河湖/水库的年初蓄水量，河流、冰川及永久积雪等不填此栏，以“-”表示。

K.2.3.3 湿地

【湿地类型】此栏下方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标准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等湿地资源的具体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等所对应最新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本地类包含的图斑个数。

【总面积（公顷）】此栏下方依据最新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所对应图斑的面积总和。

【植被类型】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所对应的植被类型。

【植被面积（公顷）】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覆盖植被的面积。

【主要优势植物种（建群种）】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覆的主要优势植物建群种。

【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主要湿地鸟类】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国家林草局迁徙鸟类调查监测数据填写经常栖息于此湿地的国家重点保护的湿地鸟类种类。

【水质类别】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国际重要湿地调查监测数据、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监测等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中水资源的水质类别，分：I类、II类、III类、IV类、V类、劣V类，可以是一个区间范围，如II类-III类。

【水源补给状况】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盐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中水资源的水源补给状况，依据《第二次湿地调查技术规程》分为：地表径流补给、大气降水补给、地下水补给、人工补给、综合补给。

K.2.3.4 森林

【森林类型】此栏下方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标准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等森林资源的具体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所对应最新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本地类包含的图斑个数。

【面积（公顷）】此栏下方依据最新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所对应图斑的面积总和。

【主导功能】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等的主导功能，分：公益林、商品林。

【主要树种】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的主要树种。

【林种】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的林种，依据《森林法》分为：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用材林、经济林、能源林。

【总蓄积量（立方米）】此栏下方依据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竹林地、其他林地的总蓄积量。

K.2.3.5 草原

【草地类型】此栏下方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标准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等草原资源的具体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所对应最新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本地类包含的图斑个数。

【面积（公顷）】此栏下方依据最新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所对应图斑的面积总和。

【草原类型】此栏下方依据全国草地资源清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所属的草原类型。依据国家草原调查标准分为：高寒草甸类、温性荒漠类、高寒草原类、温性草原类、低地草甸类、温性荒漠草原类、热性灌草丛类、山地草甸类、温性草甸草原类、热性草丛类、暖性灌草丛类、温性草原化荒漠类、高寒荒漠草原类、高寒荒漠类、高寒草甸草原类、暖性草丛类、沼泽类、干热稀树灌草丛类等 18 种类型。

【草原质量等级】此栏下方依据全国草地资源清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质量的等和级，依据国家第一次草原调查标准分为：I 等-V 等，1-8 级。

K.2.3.6 荒地

【荒地类型】此栏下方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标准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具体类型。

【包含图斑数量】此栏下方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所对应最新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本地类包含的图斑个数。

【面积（公顷）】此栏下方依据最新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分别填写登记单元内：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所对应图斑的面积总和。

K.2.4 关联信息

K.2.4.1 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规定等关联信息

【区块编号】填写所关联区块的顺序编号。

【面积（公顷）】填写所关联区块的面积。设定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特殊保护规定的机构。

【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填写区块内生态保护红线、用途管制、特殊保护等具体规定。

【设定/划定时间】设定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特殊保护规定的起始时间。

【设置单位】设定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特殊保护规定的机构。

K.2.4.2 不动产权利关联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填写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权利类型】填写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或国有土地上的用益物权、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等。

【权利人】填写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人。

【登记时间】填写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该不动产权利的登簿时间。

【登记机构】填写不动产登记机构。

K.2.4.3 矿业权关联信息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填写勘查许可证号或采矿许可证号。

【矿业权人】填写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业权人。

【地址】填写勘查许可证载明的勘查地理位置或采矿许可证载明的采矿地址。

【矿种】填写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矿种，勘查许可证无需填写，以“-”表示。

【勘查/矿区面积】填写勘查许可证上载明的勘查面积，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填写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上载明的有效期限。

【审批机关】填写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上载明的审批机关。

K.2.4.4 取水、排污权关联信息

【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相应内容填写。

【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取水量】【排放浓度限制】【单有效期限发证机关】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相应内容填写

附录 L (资料性附录)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成果组织形式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成果组织形式见图L. 1。



图 L. 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成果组织形式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
 - [3] 《国土资源部、中央编办、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2号)
 -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41号)
 - [5]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湿发〔2010〕1号)
 - [6]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号)
 - [7] 《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国家林业局〔2008〕265号)
 - [8]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 [9]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
 - [10]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发〔2023〕234号)
-